

修訂二版

近代 中日關係史

林明德 著

 三民書局

修訂二版

近代 中日關係史

林明德 著

 三民書局

近代中日關係史 / 林明德著. — 修訂二版一刷. —
— 臺北市：三民，2005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4092-2 (平裝)

1. 中國—外交關係—日本

2. 日本—外交關係—中國

643.1

93013578

◎ 近代中日關係史

著作人 林明德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1984年8月

初版二刷 1994年2月

修訂二版一刷 2005年1月

編號 S 620170

基本定價 肆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4092-2 (平裝)

修訂二版序

中國自古即視日本為蕞爾小國，僻處亞洲東北海角一隅，與茫茫大陸隔海相望。由於舟行便捷，故有史以來，日本即不斷地與中國大陸相通，並擷取中國先進文明以開化其民族，建設其國家。因此，就中日歷史文化交流兩千年史而論，其間雖亦不免有對立甚至干戈相向的對立與鬥爭，但大體上是和平時期長，衝突時間短，故仍得以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日本亦因此成為亞洲歷史發展的尾閭，中國先進文明的支流。

中日之間長期穩定和諧的關係，自十九世紀末葉以降，隨著歐風美雨東漸而面臨急遽的轉變。首先，雙方因為懾於西洋的船堅砲利，皆力謀採行西法，從事自強運動，以求突破歐美帝國主義的侵略困境。於是中國有洋務運動，日本亦展開明治維新，雙方實際上進行以富強為目的的近代化競爭。惟日本為遂行其目的，竟不擇手段，於維新事業初成之際，即迫不及待的踵效歐美帝國主義之後塵，以褊狹的民族主義意識，對亞洲大陸肆行黷武擴張，卒釀成近代中日關係波瀾起伏，衝突不斷。日本此種黷武擴張政策，在甲午戰爭後漸具規模，並形成其全民意志與國家目標——大陸政策。此後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與軍國主義的抬頭，大陸政策愈形變本加厲，近代中日關係即在日本大陸政策的陰影下變態發展，中國固然遭受史無前例的茶毒肆虐，日本亦在軍閥的興風作浪下日趨毀滅，此誠中日關係史上的大悲劇。

事實上，日本過去為推展其大陸政策，對中國的一切固然詳加研究，洞悉無餘，故能進行冒險以謀；即在今日，日本為因應國際情勢，或因眷戀往日「光榮的」歷史情結，對中國的一切仍勤加研究，鉅細靡遺。反觀國人對於與我有切身利害關係的日本，卻多認識不足，模糊不清，

甚至仍陶醉於往昔上國天朝意識，以日本曾為中國附庸或分枝而沾沾自喜，實令人遺憾。兵家孫子有云：「知己知彼，百戰不殆」，過去我們對日本知之不稔而蒙受慘禍，然往昔已矣，來者可追。今後之中日關係，自以唇齒相依，和平共存為理想；惟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吾人不能不作未雨綢繆的非常準備。因此，未來如與日本為敵，固應研析究明敵情，始能克敵致果；如與日本為友，亦應促進彼此認識，始能和平共榮。拿破崙嘗謂「在人類兩大力量——筆與劍的決賽中，最後勝利屬於筆」，顯然知己知彼的工夫，有賴於史家史筆的參與達成。作者有鑑於此，因不揣鄙陋，擬將個人研究近代中日關係史之心得就教於國人之前，庶幾拋磚引玉。所謂「明鏡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如能因此激起國人認識日本，重視中日關係之未來發展，則幸甚。

本書凡八章二十一節，都十二萬言，文中加註，文末並附參考書目，以利讀者參閱查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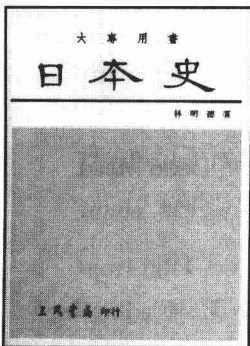
就時間而言，始於中國的同治中興、日本的明治維新，終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約八十年。

本書自二十年前（1984年）付梓以來，深感涵蓋面太窄，僅限於辛亥革命之後，因此，乘此再版之際，加以增補，俾能包含清末民初以至第二次中日戰爭時期的近代中日關係。

林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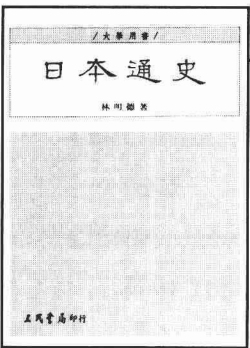
2004年11月晚秋

於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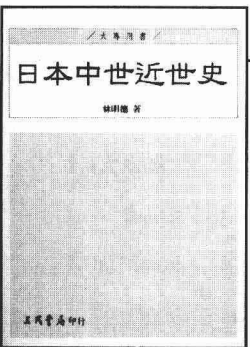
日本史 林明德著

過去二千年來的中日關係，日本受惠於中國者甚厚，但近百年來，日本報之於中國者極酷。中國飽受日本之害，卻不甚瞭解日本。本書雖不抹煞日本所受中國文化影響之深，但卻著重日本歷史文化發展的主體性，俾能深入瞭解日本歷史的獨特發展模式及其文化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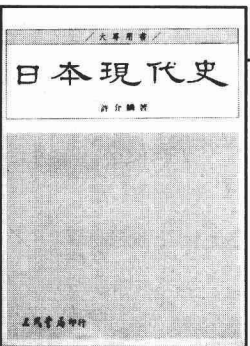
日本通史 林明德著

日本人善於模仿，日本文化可說是以先進文化為典範而形成。日本積極的吸取中國文化，與日本固有文化相融和，產生了「和魂洋才」和「國風文化」。直到明治維新時期，才轉而吸收歐美文化。本書闡析日本歷史的發展過程，並探討日本的民族性、階層制度與群體意識等問題，從各層面瞭解日本的歷史文化。



日本中世近世史 林明德著

日本獨特的武士道起源於十二世紀武士之崛起。君臣關係重於父子關係，社會義理重於家族關係，男尊女卑則是另一個社會特色。梟雄德川家康於十七世紀初創建了德川幕府，奠定其統治日本二百多年的基礎。德川幕府巧妙的統御術、鎖國政策、宗教統制及元祿文化的展現，形成日本政治文化的特殊性。



日本現代史 許介麟著

戰後日本史有很多晦暗不明的問題。天皇制為何能保存下來？日本制定憲法為何要加上「戰爭放棄」條款？韓戰究竟如何幫助日本經濟起飛？自民黨的一黨獨大體制如何產生？日本政治為何金權醜聞不斷？日本的二十一世紀戰略是什麼？要解答這些疑難的問題，本書提供給您有體系有條理的答案，讓您豁然貫通。

近代中日關係史

目次

修訂二版序

■ 第一章	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	1
第一節	《中日修好條約》	1
第二節	臺灣事件	5
第三節	琉球歸屬問題	11
■ 第二章	日本的大陸政策與甲午戰爭	17
第一節	甲午戰爭	17
第二節	《馬關條約》與三國干涉還遼	25
第三節	臺灣民主國的興衰	30
■ 第三章	日俄戰爭前後的中日關係	41
第一節	日俄戰爭與中國	41
第二節	辛亥革命與日本	52
■ 第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日本大陸政策之推展	67
第一節	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要求》交涉	67
第二節	洪憲帝制與日本	78
第三節	中國參戰問題與西原借款	84

第四節	《中日軍事協定》	92
■ 第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中日關係	97
第一節	巴黎和會與山東問題	97
第二節	日本與 1919 年的南北議和	102
第三節	日本與五四運動、三一運動	105
■ 第六章	華盛頓會議體制下的中日關係	111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體制的建立	111
第二節	北伐時期日本的對華政策	126
■ 第七章	日本帝國主義的擴張	147
第一節	九一八事變的爆發與滿洲國的建立	147
第二節	盧溝橋事變與中日全面戰爭	176
■ 第八章	綜 論	193
第一節	中日文化交流	193
第二節	中日近代化的比較	203
■	參考書目	213

第一章 甲午戰爭前的中日關係

第一節 《中日修好條約》

自古以來中日在文化、經濟各方面均有密切的接觸，且隸屬於同一國際秩序範疇之中。實際上，長期以來日本並未成為中國的屬國，中國卻以低等國家對待日本。1871（同治十）年訂立的《中日修好條約》，可說是一大變化。它一方面代表中國傳統觀念的重大改變，同時也代表著與西方接觸以後兩國間相互地位的變動。

1870（同治九）年，日本派外務大丞（次長）柳原前光赴華議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僅允許通商，不許立約。翌年，另行派遣大藏卿（財政部長）伊達宗城為全權大使重議。清廷則派李鴻章為全權大使與之議於天津。同年（1871年）簽訂《中日修好條約》，是為兩國訂立平等條約之始。不久，日本又派外務卿副島種臣，要求改約不成，至1873（同治十二）年4月，完成換約。

《中日修好條約》實為近代中日之間所訂最早的通商條約，成為甲午戰爭之前，兩國關係的法理基礎。

一、修約交涉

明治維新後不久的日本，面臨內外種的種種困難問題，卻先決定遣使中國尋求訂約，其原因主要是為了解決朝鮮問題，國家主權至上外交方針的嘗試，並試圖結合中國以成合縱之勢。

明治新政府有必要面對近鄰國際社會地位問題、貿易的實務課題，

並解決朝鮮問題等現實的外交課題。1870年，日本外務省提出的「對朝鮮三條」中，指出其目的乃在與擁有朝鮮宗主權的清朝建立同等的關係，藉以施加壓力於朝鮮。

日本新政權鼓吹「征韓」及遣使議約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實現堅持明治初年日本對鄰國外交關係的強烈企圖。蓋其擬利用清韓宗屬關係，避免立即征韓所帶來的危機，提出此一兩全其美的折衷策略，企圖利用清韓間傳統的宗屬關係，將這兩個問題一併解決。

征韓論的起因，一是日本封建攘夷論者受到列強的壓迫，產生侵略弱小國家以為補償的意圖，一是日本知識分子深感其國土狹小，與西方國家勢力懸殊，惟恐難於抵禦外患，為了自救，只有講求富國強兵之策，並推展其國防線。在此意識下，幕末以降，主張向外侵略，擴張版圖的言論屢見不鮮^①。其實內治派^②與征韓派的目的相同，均在擴張勢力於朝鮮，只是採取的手段、步驟與時間先後不同。二是為了促進新外交政策即國權（貿易，務實）外交的嘗試，藉此以改變中日兩國的傳統關係，解決日商在清朝的地位問題，進而改善貿易狀況。三是為了結合中國以成合縱之勢，以鞏固日本的國防。基於華夷思想的共同意識，希能互援，以對抗列強，承繼佐藤信淵等「三國聯合論」的傳統，以促成「修鄰好，成犄角之勢^③」。這可說是日本亞洲主義的雛形。

1842（道光二十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以後，中國海禁大開，西洋各國先後與中國立約互市，日本則在1862（同治元）年，受美國東洋艦隊司令培里（Commodore C. Perry）強迫叩關而開國後六年，始由荷蘭領

1850年開港

① 佐藤信淵、吉田松陰、橋本左內等攘夷倒幕派，主張「取中國」、「經略滿韓，擴張版圖於海外」或「北割滿洲，南收臺灣、呂宋諸島」。

② 內治派認為應以國內的政治為優先，反對征韓。

③ 佐藤主張與清韓「修鄰好」，建立「三國」聯合。參閱日本史籍協會編，《岩倉具視關係文書》中卷（東京，1929年），頁328；吳文星，〈中日修好條約初探〉，載《大陸雜誌》57:1（1978年7月）。

事介紹，遣使訪蘇松太道吳熙，請依西洋無約各小國之例，專在上海市埠貿易，未准。其後日本以協同對抗西方的人侵為由，改變了清廷的態度而獲得允許，是為近代中日正式通交之始。

1864（同治三）年，日本派遣長崎奉行（市長），經由英國領事巴夏禮（Sir Harry Parkes）請許其商民自報海關納稅。翌年，日本商民亦自請憑單護照入中國內地經商遊學。

1870（同治九）年8月，日本再派遣柳原前光等出使中國，柳原於10月初，與署理三口通商事務大臣成林會商。總署決定准其通商，不允立約。李鴻章以為日本自古以來，雖曾屢次襲擾沿海，但英法聯軍之際（1860—1861年），並未乘中國亂事勾當進犯。且以其向非中國屬國，不奉正朔，與朝鮮、琉球、越南之臣服不同，認為日本已與西洋立約，今援例而來，係情理之事，因此力主羈縻日本，使其不侵犯中國屬邦，防止日本與西洋勾結。聯絡日本，雖不能作為外藩，但亦可稍事聯絡，形成一東方防線，清廷終於答應與日商議締約。

翌年（1871）7月，伊達宗城率領日本代表團抵達天津。總署指示三口通商大臣成林，阻止其前往北京，不果，遂改由直隸總督李鴻章等與之談判。

清廷首先反對日本所提草案作為談判的基礎，蓋以其抄襲中國被迫與西方簽訂的條約，乃另提草案。雙方爭論的焦點乃在「最惠國條款」與「日本人在中國內地通商旅行的權利」等問題上。中國立場堅定，日本終於讓步，而以中國草案為談判基礎。

至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則決定將本國國民相互之間的爭執由本國領事依據各自的法律來審判，中日兩國國民的爭執，則由雙方協議審判，稅率亦是互相協定。同年9月，雙方在天津簽訂《中日修好條約》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

二、修約與換約

由於外界報導兩國簽訂的草案中有對抗歐美侵略亞洲意圖的相互協力條款，引起列強的疑懼。日本雖力加否認，各國仍質疑。且日本撤回自備草案，改採中國草案，讓步太多而備受國內批評，又未能貫徹最惠國條款與內地通商權的要求，連佩刀亦在禁止之列^④，因而引起日本國內的不滿。復以日本政局發生變動，剛上任的太政大臣岩倉具視召回全權代表伊達，因而發生修訂之議。此外，此舉與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亦有密切關連，蓋日本與歐美各國所訂立的條約，將於 1872 年屆滿，日本積極策劃收回治外法權與關稅權，在上述目的一旦達成後，本條約規定顯得對日本不利。為此日本乃不急於批准條約，而決定與歐美間的新約簽訂後，以之為基礎，再與中國修約。外務卿副島種臣乃提出幾項修正意見：一是刪除第二條有關中日攻守同盟的規定，放棄第八條領事裁判權，至於通商章程則要求獲得與歐美同等的權利。

為此，日本乃於 1872 年 4 月，派遣柳原前光赴華談商改約。李鴻章則嚴加反駁，責以兩國條約甫經全權議定，斷不能遽然改悔，且原約聲明「彼此信守，要昭憑信」，「一體信守無渝」，強調鄰國交往最重信用，失信為萬國所最忌，日本不應冒此不韙而貽笑西人。因此，日本亦知難而退，終於在 1873 年 4 月，在天津正式換約。

三、結語

在中日訂立《修好條約》前後，同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但日本先發動，足證明治維新初年日本對世界的認識已超過同治中興的清朝。日本希望中日兩國互給最惠國待遇，即享受歐美過去的通商權，中國則對通商加以種種限制，在邦交方面則要進一步聯絡。此一條約處處顧慮兩國地位的對等，可說是中日兩國首次在沒有第三國介入之下，自主訂立

^④ 是時日本武士仍維持幕府時代佩刀的舊習。

的條約，實為兩國關係的空前創舉。但所謂平等，乃在相互設定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的對等，然而這種對等，並不意味著實際上的平等，蓋領事裁判權與協定關稅的規定，可說是反映中國處於半殖民地的狀態。

再就日本的意圖言，日本雖表不滿，一再要求修約，但其目的實已達到。蓋其最初問題乃在取得與中國平等的地位，以解決朝鮮問題。內地通商雖有限制，但對當時的日本並無必要。至於最惠國條款，柳原草案原是兩國均享，最後定議亦是兩國同時刪除，並非片面的損失。但由於其具有平等的特色，日本的目的算是達成。

從交涉過程加以觀察，清廷大體能一本既定的原則與日本談判，順利的屏除最惠國條款、內地通商等損害權益的規定，甚至將防範日本的構想訂入條約中，表面上為一成功的外交交涉，實際恐不盡然。其後由於日本外交路線改變，利用條約，以合法掩護非法，隨後臺灣事件發生，實為「所屬邦土不相侵犯」規定的撕毀，琉球問題、朝鮮問題接踵而至，條約不啻成為具文。

第二節 臺灣事件

一、前言

在中日建立近代外交關係（《中日修好條約》）之後不久（1871年12月），發生琉球人漂流至臺灣東部被殺害事件，翌年，即引起日本出兵臺灣問題。1874（同治十三）年4月，日本決定出兵，遂成為中日樹立外交關係後首次的紛爭。結果簽訂了《中日互換條款》、《互換憑單》而解決，此一事件給與清廷很大的衝擊。

二、臺灣事件的肇端

日本侵臺^⑤的動機，表面上是報復臺灣原住民殺害琉球島民^⑥，藉

此確立其對琉球的主權，同時企圖實現其長久以來占領臺灣的意圖^⑦。其背後則有因征韓論的爭執而惡化的土族的反彈與不滿，藉機導向外征的動機。

日本藉琉球島民殺害事件倡「征臺」，而有占據臺灣的論調，不僅日本政府領導者如此，民間剛抬頭的實業界亦早有取得殖民地的呼聲^⑧。

侵略臺灣係為解決琉球問題，也是內治派大久保與提倡征韓論者西鄉隆盛對立^⑨的結果，同時具有領土野心。但日本的出兵，主要是內政錯綜複雜的結果，即以解決內政問題為其直接動機。

當時日本正面臨如何維持其獨立的課題，而對外「進出」以增強其國力的思想方興未艾，即欲在歐美列強向清朝中國及其屬邦擴張之前，搶先占領中國領土及其屬地。李仙得 (C. W. Le Gendre) 等亦抱持合併臺灣、朝鮮、甚至清朝中國，以抵禦列強壓迫的夢想^⑩。臺灣事件即是此

⑤ 戰前日本的學者多稱「蕃害事件」或「征臺之役」，戰後初稱「蕃社事件」、「臺灣出兵」或「臺灣事件」、「牡丹社事件」。顯然以臺灣事件較為持平。

⑥ 宮古島、八重山納貢船漁民六十六人漂流至臺灣東海岸八瑤灣，其中五十四人被臺灣原住民（誤為全係牡丹社原住民所為，實際應為高佛士社者居多）殺害，十二人獲鳳山縣楊水旺救起，護送到福建，並遣送回琉球。翌年7月返抵那霸。參閱藤崎濟之助，《臺灣史と樺山大將》（東京，國史刊行會，1925年），頁232-234。

⑦ 參閱吳密察，〈綜合評介有關臺灣事件（1871-74）的日文研究成果〉，載《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4年）；松永正義，〈臺灣領有論の系譜——1874（明治七）年の臺灣出兵を中心に〉，載《臺灣近現代史研究I》（東京，臺灣近現代史研究會，1993年）。

⑧ 輿論亦大肆鼓吹，見 Robert Eskildsen, 'Of Civilization and Savages: The Mimetic Imperialism of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7: 2 (Bloomington, 2000. 4), pp. 388-418.

⑨ 1873年征韓論的爭議是，「外征」與「內治」的一種政策路線之爭，亦為一種權力鬥爭。征韓論的挫折對於軍隊的士氣影響很大。其後因面對國內土族叛亂的危機，內治派不得不將之轉換為「外征」，而決定「征臺」。

⑩ 法裔美國人李仙得或稱李善德，為日本外務省的外籍顧問，鼓吹日本占領臺灣，他主

一構想的表現。

在當時一片反政府氣焰裡，因「佐賀之亂」^①的爆發，日本政府必須正視此一正在擴大而具有危險性的士族階層反政府情結，設法加以疏導^②。且就征韓論與「征臺論」兩者相較，「膺懲臺灣生蕃」實較征韓更能取得大義名分，蓋實現「征臺」或可使反政府聲浪趨於緩和，對政府有利。況且對外戰爭亦是改善經濟窘困的士族階層的另一種途徑。

三、出兵經過

1871年12月，發生琉球難民事件。此一事件原只是清代臺灣近海屢見不鮮的船難事件^③，但事隔二年之後，日本竟以之為藉口，出兵臺灣南部，使原本單純的海難事件，擴大成為中日兩國幾乎兵戎相見的大事件。

在清朝中國交涉《修好條約》的柳原前光，聞知此一事件，即於1872年5月中旬，向外務卿副島種臣報告。鹿兒島縣參事大山綱良接獲鹿兒島官伊地知貞馨報告之後，即於同年9月，力主向臺灣興師問罪。熊本鎮臺鹿兒島分營長樺山資紀^④晉京奔走，得參議西鄉隆盛等的贊同，向陸軍省提出「臺灣蕃地探檢隊派遣意見書」，咸認此一事件實為其促進「處分琉球」的最佳契機。

與此同時，外務卿副島種臣走訪駐日美使德朗(C. E. De Long)與前

張臺灣主權不屬清朝論，極盡煽惑之能事。著有 *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 一書，強調臺灣東部不屬於清朝的主權範圍，並在「日本政府有關生蕃處分意見書第四覺書」強調，日本首須占領臺灣、朝鮮，合併中國，以制止歐美諸國的壓迫。參閱《日本外交文書》第五卷，頁385-386。

① 1873年，由江藤新平等率領的舊士族萬餘名，在佐賀舉兵叛亂。

② 同年2月發生佐賀之亂，日本政府深恐其他不平士族，尤其鹿兒島的不平士族與之呼應，而急速決定出兵。參閱《大久保利通文書》第五卷，頁341，343-347。

③ 翌年，又有日本備中（岡山縣）人佐藤等四名漂流至臺灣東部被掠，僅以身免。

④ 樺山為甲午戰爭後首任臺灣總督。

駐廈門美國領事李仙得，得其贊同與鼓勵¹⁵。日本內閣遂於 11 月通過出兵臺灣之議。但因大藏大輔（財政次長）井上馨等以財政困難、國家疲弊為由反對，遂採納參議大隈重信的折衷意見，決定先派使赴清，質問清廷意向，然後再出兵。

1873（同治十二）年 3 月中旬，日本政府任命副島為特命全權大使，與清廷交涉。副使柳原前光與總署大臣毛昶熙等論辯，毛以「殺人者皆生蕃，故且置之化外，未便窮治」作答¹⁶。副島滯留中國四個月，卻只於 6 月中旬派遣柳原與清廷就臺灣事件交涉一次而已。可見其對清交涉，只是為了敷衍國內反對出兵之論調而已¹⁷。但「化外之民」的說詞，卻給予日本興師問罪的藉口。

西鄉隆盛的意圖乃在防範因士族整頓引起的動搖，有意「冀內亂移向外，以興國之遠略」。1873 年，西鄉辭職，大久保組閣，全國士族之不滿情緒高漲，新內閣不得不因應。12 月，派往臺灣偵查的人員歸國，並提出出兵臺灣的建議，內閣乃決定商議出兵臺灣事宜，並任命大久保、大隈重信為「臺灣蕃地處分取調」¹⁸。及至 1874 年 2 月，得佐賀之亂的情報，惟恐鹿兒島之不平士族呼應而急遽決定出兵。

日本先遣部隊樺山資紀、水野遵等，於同年 3 月底至臺灣調查地勢。4 月即授西鄉從道「臺灣蕃地事務都督」。但日本政府內部有反對聲浪¹⁹，而英美駐日公使（英使巴夏禮，美使平安 John A. Bingham）亦聲明反對，並撤銷其軍人從軍及船舶的借用²⁰。

¹⁵ 《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 5-13（外務卿副島種臣與美使德朗對話書）。C. E. De Long to Hamilton Fish, Japan, November 22, 1872, in *USNA: MD, Japan*, M-133; Charles William Le Gendre, *Progressive Japan,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Needs of the Empire* (New York and Yokohama, C. Levy, 1878), pp. I-V, 95-97.

¹⁶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肇始篇》第一（武昌，光緒二十三年），頁 5-6。

¹⁷ 許世楷，〈臺灣事件〉，載《國際政治 日本外交史の諸問題》II，1964 年，No. 2。

¹⁸ 臺灣事件處理調查委員。

¹⁹ 岩倉具視以內治未修，井上馨以財政負擔為由反對，且顧慮英美的態度。

4月中旬，美英公使再度禁止使用美國船舶之後，日本閣議決定即時中止出兵，但西鄉不理，命其先遣部隊（福島二百餘人）出發。大久保會晤大隈、西鄉，承認其既成事實，決派遣柳原赴華，允西鄉出動，一切責任自負。

駐華英國公使威妥瑪 (Sir Thomas Wade) 通知日軍出兵事，總署不信。至5月中旬始上奏日本出兵事。樺山探查臺灣的詳情，亦曾由臺灣當地地方官向臺灣道夏獻綸報告，稅務司愛格爾 (Francis Eglen) 亦有報告，夏氏卻指其為謠言，閩浙總督李鶴年亦予以擱置。

5月初，日軍三千六百餘人登陸琅璦（社寮），進攻牡丹社，原住民負嵎抵抗，多數部落悉被摧毀。日軍因暑雨疾病，死亡甚多^❶，但仍設置都督府、醫院、開墾荒地，作久留之計^❷。

清廷（總署）自英使威妥瑪處得知日軍出兵的消息，仍半信半疑，至5月11日始向日本提出抗議，14日，復派船政大臣沈葆楨率軍赴臺籌辦。月底，確知日軍已赴臺，乃授沈氏為欽差辦理臺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先後赴臺者有一萬人。

四、雙方的交涉

清朝方面，由於實力脆弱，海防無力，且新疆問題尚未解決，越南問題緊張，不希望對日戰爭。福州船政局監督日意格 (P. Gequel) 認為中國新式武器少，駕駛技術不熟練，且未經實戰經驗，不宜開戰；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判斷，清軍不敵日本。總理衙門自承海防不足恃，李鴻章亦勸戒沈葆楨等勿啟釁。

❶ 日本有意租賃英美船隻 Yorkshier Pacific Mail Steamship 號，並聘雇美國軍人 Douglas Cassel, James R. Wasson 等人，俱為英美公使所阻止。《日本外交文書》第七卷，頁23。

❷ 戰死者十二人，病死者卻達五百二十五人，大多是患瘧疾，清軍亦有四成感染此病。

❸ 日軍甚至備有稻種等，作屯兵之計。參閱陳志奇，《中國近代外交史》上（臺北，南天書局，1993年），頁508。